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30 周年 「香港工程及科技」攝影比賽

比賽規則：

1. 比賽設會員組和公開組。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可以參加。遞交作品數目不限。
2. 作品必須在香港拍攝。作品可以是黑白或彩色。
3. 參賽者必須提交 4R 照片(照片背後必須寫上照片標題、姓名、電話、電郵和參賽組別)。並提供原稿，檔案最少 1920 x 1080, 300dpi。接受：RAW, TIFF 或 JPEG 格式。
4. 作品不可以用電腦作後期加工，包括電腦合成，改變色彩，加添圖像或符號等。如評審委員會認為作品經過加工，可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評審指引：

- 主題表達和展示工程和科技的活力，氣息和創意
- 攝影技巧
- 整體構圖
- 創意

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如參賽者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裁決權，任何人不得異議及上訴

比賽時間

2018 年 2 月 1 日	開始接受遞交作品
2018 年 5 月 18 日	截止遞交作品（以 5 月 18 日或以前把作品送到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為準。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佈比賽結果。比賽結果將會本會網站公佈，另外有電郵通知。

條款及細則

知識產權

-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未經出售，出版，發佈或參與任何其他攝影比賽。參賽者必須為作品的唯一版權持有人，並須確保其作品並無抄襲或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版權。如參賽作品涉及侵權而引致任何申索，主辦機構既不負責，參賽者必須賠償主辦機構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而該參賽者亦會被取消資格。
- 2)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加比賽，即同意遵守比賽檔內所有的規則，要求，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將其作品的版權授予本會及主辦機構。
- 3) 主辦機構和本會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在互聯網，主辦機構刊物或任何媒體展示，陳列，出版或發佈參賽作品作展覽，宣傳或其他認為合適的用途。

- 4) 主辦機構如果發現參賽者提交作品後把參賽作品出售，或申請知識產權註冊，其參賽資格將會被視為無效。
- 5) 任何人未經主辦機構授權，不得在比賽結果公佈前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發表比賽作品。

參賽備份：

- 1) 參賽費用全免，但參賽者必須承擔所有製作和提交參賽作品的費用。
- 2)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會退還。
- 3) 主辦機構將不承擔任何比賽作品損毀或遺失的責任。參賽者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如主辦機構要求參賽者遞交比賽作品的備份，主辦機構將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4) 所以獲獎者必須親自領獎。如未能親自領獎，可授權他人代領。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在送出獎項前要求任何得獎人或授權人提供身份證等證明之權利。

免責聲明

- 1)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修改或終止比賽，恕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可要求任何賠償。
- 2) 參賽者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是次比賽或獎品所構成的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主辦機構亦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

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參賽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參賽者或無法參加比賽。所有由參賽者提供以作為參賽用途的資料將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
- 2)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會被主辦機構及授權人士用作下列用途：
 - i. 參賽及確認參賽者之參加資格
 - ii. 比賽時的通訊
 - iii. 比賽相關的行政用途
 - iv. 主辦機構認為適當而與參賽者提交作品有關的出版，印刷，展覽，發行或其他相關用途。